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子容

被　　告　陳建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1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,196元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